（上接B282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体”、“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等相关类似表述	“指定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前言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信托法》、《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四、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登记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重大波动情况，或者出现极端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重大波动情况，或者出现极端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转换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报监管机构备案。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报监管公告。 4.暂停申购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报监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6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十、基金财产的投资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总值及份额净值；
十一、托管协议	（二）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陆拾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陆拾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二、基金的托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和监督； （2）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按时履行义务的情况，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和监督； （2）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按时履行义务的情况，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生效与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作出决议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生效与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作出决议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在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在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七、基金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入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报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两日内公告。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入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报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两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6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和监督； （16）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6）编制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入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报基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两日内公告。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入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报基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两日内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申购、赎回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方法。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申购、赎回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费率调整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费率调整的有关内容。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调整内容。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作出决议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合同终止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九）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情况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应当在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反映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以来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同时，提示投资者注意招募说明书更新事项。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申购、赎回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申购、赎回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费率调整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费率调整的有关内容。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调整内容。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作出决议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合同终止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九）基财产清算报告 基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财产清算报告。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情况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应当在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反映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以来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同时，提示投资者注意招募说明书更新事项。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申购、赎回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方法。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申购、赎回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费率调整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费率调整的有关内容。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调整内容。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作出决议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合同终止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九）基财产清算报告 基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财产清算报告。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情况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应当在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反映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以来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同时，提示投资者注意招募说明书更新事项。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申购、赎回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方法。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申购、赎回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费率调整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费率调整的有关内容。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调整内容。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作出决议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合同终止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九）基财产清算报告 基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财产清算报告。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情况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应当在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托管协议	（一）基金管理人（或商称“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6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持有人大会决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0.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清算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托管人确认，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十二）基财产清算报告 基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财产清算报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情况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应当在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持有人大会决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0.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清算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托管人确认，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十二）基财产清算报告 基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财产清算报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情况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应当在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托管协议	（一）基金管理人（或商称“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6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投资组合会计各基金成立后每季度公布一次，在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的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计年度半年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	（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投资组合会计各基金成立后每季度公布一次，在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的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计年度半年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
二、托管协议	（一）基金管理人（或商称“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26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投资组合会计各基金成立后每季度公布一次，在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的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计年度半年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	（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投资组合会计各基金成立后每季度公布一次，在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的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计年度半年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

（下转B284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体”、“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等相关类似表述	“指定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前言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信托法》、《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四、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